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曾子庭
電話：(02)27208889#1210
傳真：(02)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25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外臺灣學校108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、海外臺灣學校108學年度商借教師聯合公告各校聯絡人
(4149032_1083025349_1_ATTACHMENT1.pdf、4149032_1083025349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海外臺灣學校108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」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3月14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8003582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
 - (一)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：中學部數學科1名、英文科1名及自然科(地球科學科為佳)1名。
 - (二)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：高中部國文科1名、物理科1名及資訊科(資處科、電腦科、生活科技科)1名。
 - (三)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：小學部普通科1名(具美術專長尤佳)及國中部自然領域1名。
- 三、各校商借教師期間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簡章，另檢附本案各校聯絡人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
明湖國中1080320



QGAA1086001809

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2019/03/20
14:40:46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